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 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宇先生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晓平先生的辞职报告，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帅宇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帅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平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晓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平先生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晓平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晓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晓红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1、张晓平先生简历

张晓平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山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联储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东北证券股权融资部高级业务总监。2024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晓红女士简历

吴晓红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2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